

#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招标补遗（答疑）文件（一）

（招标项目编号：44190120200414001003001）

致投标人：

**重要提示：**补遗（答疑）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招标文件与补遗（答疑）文件不一致，以补遗（答疑）文件为准；先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与后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不一致，以后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为准。

现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招标进行如下补遗（答疑）：

## 一、补遗部分

1、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涉及“《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的引用，更正为“《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2018〕114号）”。

## 二、答疑部分

**1、疑问：**生成的电子标书联合体是否只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数字签名即可？

**答：**若为联合体投标，上传电子标书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成电子标书并进行数字证书签名。

**2、疑问：**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我公司所在的基本账户银行无法开具敞口保函，银行要求保函必须明确有效期限，能否在“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二十八日（含二十八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后面（或保函内容中）加一句“但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0年10月31日，或明确一个有效时限长于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二十八日（含二十八日）”？

**答：**可以，投标保函的保证期须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本项目首次公告截标之日起算，即保证期不得短于截标后148日历天。

**3、疑问：**1、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及我单位所在相关文件，因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缴费困难的企业，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保险。我单位2020年3月份开具的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显示为欠费，但满足“社保证明可以是招标项目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请问是否可以理解

为社保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因为我公司部分人员缴费年月从2019年12月起开始缴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只缴纳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的社保，请问此部分人员社保是否被认可？3、我公司4月份社保证明一般在5月初才可以查得到，5月6日为5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社保证明是否可以选择提供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份。

**答：**①可以，社保证明可以是招标项目公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②若存在上述人员情况，可同时提供如聘用合同、注册信息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③可以。

**4、疑问：**1、招标文件的要求“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指2016年-2018年即可？2、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我单位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现仅只有2018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的财务报告还未出具（最早于2020年4月30日出报告），请问是否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①近三年财务状况，是指2016年、2017年、2018年；②若为近三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至今已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即可，2019年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不作强制性要求提交。

**5、疑问：**1、招标文件“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件”中工程量及规模与招标附件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量及规模不统一（如存在描述提升泵站数量有出入、现有设计成果文件部分内容缺工程量或工艺不明确等）。请问以哪个为准、或请明确？2、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的建安工程费不一致，存在差别较大。以招标文件为准还是以设计图纸为准？3、招标文件中提到弃土和取土运距为10km，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运距远远大于10km。涉及的相关费用是以实际为准还是以招标文件为准？4、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6条中说明“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东莞市执行的材料信息价为准”，但在对外发出的部分概算中材料价格按照《东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2月、3月都有，请明确材料基准价月份。

**答：**①招标阶段暂以上述数据编制投标文件均可，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和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②本项目采用无工程量清单无标底方式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为准；③运距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④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东莞市执行的材料信息价为准。

**6、疑问：**1、招标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列费没有明确说明，如何确定具体费用？2、投标报价函中的总价是否为招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人上报的下浮率，是否需要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3、招标文件（二）投标报价函-1中的暂定计费基数如何填写，如不填写，只填投标下浮率，那暂定投标报价也无法填写，请明确？4、商务标格式中（三）投标报价函-2

(分解表)是否为投标报价函1的分解表相应的填写同样的建安费报价就可以? 5、商务标书“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一)投标函”中,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大写方式,假设下浮11.74%是否可以写成大写“百分之十一点七四”。请明确。

**答:**①招标阶段暂时没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列费的具体金额,单列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为准;②填报暂定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时,不需要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③暂按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为《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建安费小计,如:一标段为289335.35万元、二标段为182218.50万元、三标段为190007.14万元)作为“投标报价函-1”的暂定计费基数;④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所填暂定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应一致;⑤百分数大写填写正确。

**7、疑问:**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而资信标要求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是否可以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需加盖公章?是否所有人员证件、社保、业绩证明材料、表格都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2、招标文件所有涉及及要求提供人员、业绩等公司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现在都是电子标书,为了节约资源可否全部提供原件扫描件?

**答:**①根据投标文件格式,除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外,其它内容可以只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如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材料、人员资历证明材料等,无需加盖公章后扫描;②宜彩色复印或打印,也可以提供原件扫描件。

**8、疑问:**1、招标文件资信标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是否只需填写表格内容,无需提供人员证件等资料?2、招标文件资信标书“主要人员简历表”的附注中:“1、主要人员包括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4点“项目负责人资历”、第5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而对应的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4点“项目负责人资历”、第5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中,明确的人员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请问是否只需要提供该四类人员的简历表,其余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无须提供简历表?3、商务标部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也要求附所有人员的证明资料,资信和业绩也都有重复放,商务是否可以只放表不放证?

**答:**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报人员,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等资料即可,无需重复提供;②是的,其余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简历表不强制要求提供;③按招标文件执行。

**9、疑问:**1、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其中表1是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表2

是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表 1 和表 2 是否是一样的要求？如果不一样？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哪类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哪类工程业绩？2、招标文件企业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而表 1：“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表 2：“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备注中提示“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若表 1、2 合计提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超过对应项数要求，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排序在前的业绩。”请问：（1）是否可理解为两张表合计提供三个业绩即可？（2）招标文件企业施工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业绩，但为“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请问是否可理解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均可。3、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中“企业施工业绩”可否为 EPC 类或 PPP 类业绩中的施工业绩？EPC 类或 PPP 类业绩填写于招标文件“（二）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表 1：‘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是否正确？

**答：**①表 1 与表 2 的项目情况表，区别在于表 1 对应填报“类似施工项目”（如施工总承包项目），表 2 对应填报“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如：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设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等），其他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有关“企业施工业绩”资信要素的“有关要求和说明”的业绩；②均可以；③如提供的为 EPC 类或 PPP 类等业绩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出投标人承接了业绩项目的施工任务。EPC 类或 PPP 类等业绩，可填写于招标文件“（二）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表 2：‘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10、疑问：**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补，此费用按单价为多少？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是否应据实结算，管线迁改费用是否据实结算？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如涉及费用等问题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11、疑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3 款“业绩标电子标书 1 份（投标人按资信要素提供证明材料，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业绩文件 25M 内可正常生成，文件后缀为.TBYJ。）另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业绩标内容：至少应与资信标的‘企业施工业绩’内容一致，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提供相关资料。”。请明确业绩标的内容是只需要保持和资信标的“企业施工业绩”内容一致，还是需要完全保证和整个资信标一致？

**答：**至少应与资信标的“企业施工业绩”内容一致，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提供相关资料。

**12、疑问：**招标文件 36.3 工期顺延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

合同签订之时，工程所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征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1、请明确上述的经济损失包含的具体的内容，2、如因发包人征地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延期的罚款是否不在本条款的范围内，请予以澄清。

**答：**①自行综合考虑，如窝工等经济损失；②因发包人征地原因导致的整体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延期的罚款不适用。

**13、疑问：**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里面的人员要不要全部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局及相关部门备案？

**答：**不作强制要求。

**14、疑问：**招标文件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第三点要求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请问建筑八大员是否在投标阶段也需要进粤备案？

**答：**可在中标后完成。

**15、疑问：**1、招标文件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最高限额太高，建议为合同价款的 2%，请明确？2、合同专用条款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1)、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元。工期延误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另行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无奖励条款，根据奖惩适当平衡原则，建议适当降低误期赔偿费，建议修改为：误期赔偿费的约定：(1)、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工期延误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另行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1%。

**答：**均按招标文件执行。

**16、疑问：**1、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投标人”落款填写联合体名称还是牵头人名称？盖章是否只需盖牵头人公章？2、请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名称”是否有规定的写法？3、请问：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除了有特别说明以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提到的“投标人代表”指的是？4、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书”内容中，企业概况自述中关于投标人落款盖章，请问：若为联合体投标，是否只需要牵头方落款盖章即可？5、投标文件格式中，文件封面中“投标人代表”是否指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若是联合体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代表”是指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委托人还是联合体牵头方单位？

**答：**①落款填写联合体名称或仅填写牵头人名称均可；涉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或共同签署的除外）；②没有规定，表述清晰即可；③可理解为牵头方的代表；④只需要牵头方落款盖章即可；⑤可为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若为联合体，可为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委托人。

**17、疑问：**请问：能否提供各标段的总体规划布置图？

**答：**请按对外发出的招标资料编制投标文件。

**18、疑问：**1、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中，第2条，企业施工业绩，提供近3年（自2017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业绩；（不超过3项）。请问：1、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是指哪方面的业绩，是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或污水管网工程或生态治理工程么？2、招标文件P49，企业施工业绩的要求“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EPC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采购设计施等业绩都可以满足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指：市政道路、快速路、污水管网、管廊等？

**答：**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或污水管网工程或生态治理工程业绩，认可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具体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为依据；②满足，包括。

**19、疑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7 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7.12 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备案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 请问：相关管理人员在投标阶段是否需要在东莞市住建局备案？

**答：**可在中标后完成。

**20、疑问：**附件二 评标与定标方法中“评标入围阶段的定标原则：对比企业概况自述（包括自述营业状况、综合实力等）、投标单位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获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并执行东莞市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费（如有，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履历及业绩、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等情况。” 请问：若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在东莞成立子公司的承诺书是否只需要牵头方出具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

**答：**可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并执行东莞市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费（如有，格式自拟）。

**21、疑问：**1、招标文件P239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的市政公用工程师的专业理解是否包括：道路与桥梁、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2、招标文件“备注：以上原件备查”和招标文件关于业绩原件备查，是否是开标完成后，提前通知我方准备原件，以便核查原件？

**答：**①包括，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也包括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②如需原件核查，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另行提前通知。

**22、疑问：**1、技术标是否暗标，每页是否都需要加盖公章？2、技术标 A3 算一页还是两页？

**答：**①技术标为明标，是否每页都需要加盖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②算一页。

**23、疑问：**评标入围阶段定标原则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具体是指哪些证明文件？

**答：**主要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东莞市建设部门给予通报且在通报期内的，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正在接受东莞市建设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

**24、疑问：**请问三个标段的人员班子是否可用一套？

**答：**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所有标段的施工投标，但仅可承担本项目其中一个施工标段，一旦中标，其单位（若为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不能再获得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其它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

**25、疑问：**招标文件“1、提供近3年（自2017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不超过2项）”问：此处近三年获奖情况中的“投标人获奖”是指企业获奖（如“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还是项目获奖？

**答：**均可，但奖项不重复计算。

**26、疑问：**涉及的拆迁的内容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拆迁的工期是否含在总工期范围内？

**答：**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各类临时性工程的拆迁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拆迁工期已含在总工期。

**27、疑问：**招标文件商务标书“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中”，最后提到“（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是理解为有联合体时“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提供两份且投标人分别为牵头方和联合体；还是理解为“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提供一份，投标人写牵头人+联合体只盖联合体的章即可。请明确。

**答：**均可。

**28、疑问：**1、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4月16日发布的《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更新的通知》，该通知投标子系统中施工类项目投标时，增加录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管理员”的信息。请问该项目是否按此要求录入相关的人员信息？2、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要求填写质量负责人，但本项目招标并未设置质量负责人，且我司提供了多

名质检员或质量员，请问是否只需填写其中一名质检员或质量员即可？同理，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我司也提供了多名，是否也只需填写其中一名即可？

**答：**①不作强制要求，如系统要求必须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则结合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选择相应岗位人员中的其中一员录入即可；②可以。

**29、疑问：**1、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业绩标等电子标书内存多少 Mb 内可正常生成？（招标文件（以第三标段为例）仅载明业绩标电子标书 25Mb 内可正常生成）完整的投标文件是否有内存大小要求？技术标书字体、行距、字符间距是否自由设置？2、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业绩标等电子标书及其目录是否可添加连续页码？

**答：**①本项目采用“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人应按最新版本的“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独立生成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YTBZ），商务标、资信标及技术标打包为一个文件（格式为\*.TYTBJ）。关于投标文件格式及容量等问题可致电 400-9618-998 向系统技术人员询问；②可以，投标人宜在对应电子标书文件页脚（或页面底端）插入（或打印）连续页码。

**30、疑问：**部分镇街图纸文件解压后无设计说明，解压出来是空白的，没有内容。

**答：**对外发出图纸等成果文件采用了分卷压缩，请检查是否完整下载后，并以镇街为单位进行解压，将对应镇街所有分卷压缩包下载完整后，点击“part01”或者“任意一个分卷压缩包”。

**31、疑问：**1、招标文件中工程内容为截污次支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泵站三项，而各街镇初设说明和图纸中各不相同，部分街镇包含错混接工程和用户接驳工程。（招文与图纸不符）；2、各镇街的单位工程名称表述不一致如：\*\*街含有次支管网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镇表述为：包含次支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沿河截污，错混接整改、排口整治及截流井整改；\*\*镇表述为：次支管网完善工程、污水工程。是否进行统一归纳为两个大项即次支管网和雨污分流。

**答：**①错混接工程和用户接驳工程归类在对应截污次支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内容中；②归类为截污次支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32、疑问：**招文内关于施工许可的描述有不同，招标范围中要求中标人参与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发包人专用条款中为有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请明确办理施工许可的职责归属。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33、疑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7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不属于固定总价合同。关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约定是否应按通用条款执行？



**答：**按合同条款中的专用条款执行。

**34、疑问：**本项目按月度进行进度款支付，但由于项目投标时只投下浮率，工程预算价审定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便于项目顺利开展，建议项目进度款按暂定清单（概算清单或其他）先行支付，待工程预算价审定之后再行调整。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35、疑问：**本项目标段一及标段三概算书能否 EXCEL 电子版文件？方便我们复核概算书文件！

**答：**请按对外发出的招标资料编制投标文件。

**36、疑问：**1、截流井大样图中关于设置何种防止倒灌设施未明确，暗涵清淤设计未明确导流措施和暗涵开孔做法。2、涉及对发出的招标资料中出现部分设计内容（或概算）存在设计不明确或无工程量等问题。

**答：**招标阶段对外发出设计（含概算）等成果资料仅供参考，本项目采用无工程量清单无标底方式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工程量等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为准。

**37、疑问：**“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书”，“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一）投标函第 1 条”中，“按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计算合同价款”，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并未规定，请明确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答：**“（一）投标函”第 1 条表述的“14 条”，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投标须知”的第 14 条。

**38、疑问：**1、 请问资信标里面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面还需要附上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吗？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投标之前需要在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莞建设网上备案吗？

**答：**①自行考虑，不作强制性要求；②投标之前不作要求。

**39、疑问：**波纹管采用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经查看《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17 国家标准规范，发现此类管材无相关对应标准，请问是否可以采用普遍常规标准管材。

**答：**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40、疑问：**招标文件第 49 页“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中“企业施工业绩”的时间要求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但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1：“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和表 2：“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的“备注”中的时间要求为“以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或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请问以哪个时间为准？业绩是否能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各投标人自行通过深圳 CA 证书登录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http://zjj.sz.gov.cn/jsjy/>) 下载本补遗(答疑)文件。



招标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8日